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6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6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1
10/568

2812-1/08

第五六八冊目錄

中國鹽務之現狀	中國鹽政討論會編	中國鹽政討論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一
鹽務紀要（上、中、下、附編）	周維亮編	財政部粵東鹽務管理局職員訓練班，		
一九四〇年出版	……			一五
鹽務實況提要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鹽務總局，一九四七年出版	……	三〇七

中國鹽務之現狀

中國鹽務之現狀

——中國鹽政討論會在南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演講——

中國現在鹽稅制度，不幸還是因襲亡清時代之引岸商專賣制度。這種制度是把中國劃分為若干封建式的區域，每一區域叫做引岸，每一引岸內人民所吃的鹽，政府只許一個或幾個商人世襲的專賣。同是完了國稅的官鹽，可是此岸的人民，如果購買彼岸的鹽，便要處罰，甚至於有殺身之禍，就是本岸的鹽店比到隣岸的店還遠，也不許就近買了吃，本岸的鹽又貴又污穢，也只許忍受，不許挑選。這還是人世界嗎？這種嚴厲的拘束，無非是要維持引商的利益。人民受這樣的犧牲，政府方面呢，除了產鹽的地方，要有種種防私的機關，還要替引商在全國銷鹽的引岸，花很多錢設很多機關和緝私兵警，去保障引商的特權。引商因為有這種世襲的壟斷的大權，當然為所欲為，他們把本輕質劣的惡鹽，抬高價錢賣給人民，甚至於用盡種種非法手段剝削人民，看做家常便飯，人民亦無可奈何他。從前有許多學者專家實在看不上眼，都主張改革，如清末民初年間張季直先生主張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後來

中國鹽務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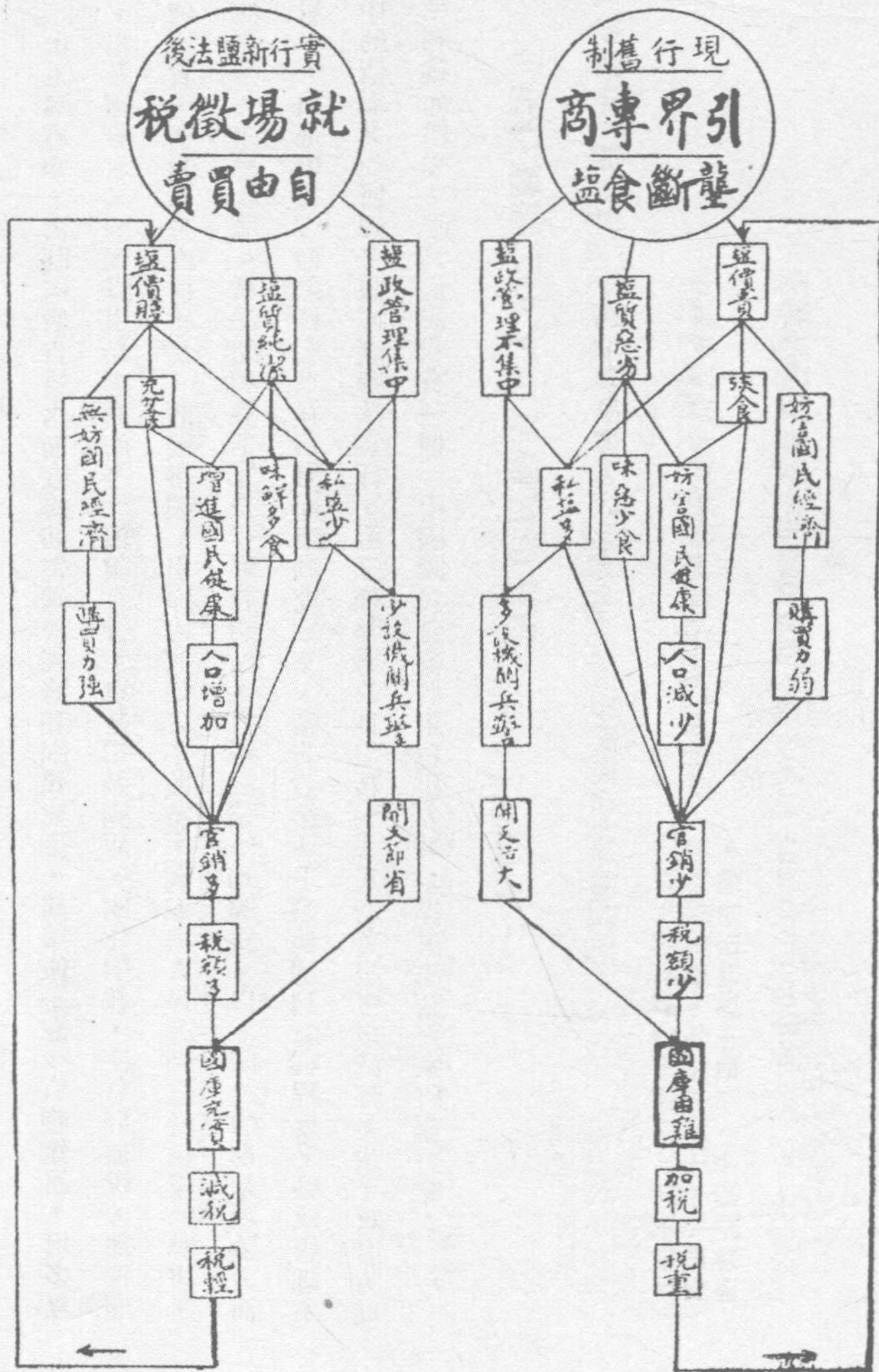
一

中國鹽務之現狀

二

他更進一步的主張就場官專賣。民國二年以後鹽務稽核總所的洋會辦英國人丁恩 Sir Richard Dane，也主張就場徵稅，改革中國鹽政。但因引商勢力太大了，不容易做到全中國整個的實行，只有部份的實行了。現在引岸已經開放為自由買賣，有東三省淮北等處，惟引岸專商在全國仍佔大部分，如湘鄂贛皖蘇冀魯浙等省份。在這些省份的人民，食鹽還是不得自由，引岸專商壟斷剝削的積弊，還是很厲害。因此立法院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便通過了一個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的新鹽法，想把整個的鹽務澈底改革一下。新鹽法一共三十九條，我們把內容歸納起來，有五個特點：一、廢除壟斷民食的世襲鹽專賣商，實行人民自由買賣。二、打破此疆彼界各自獨立的銷鹽引岸，實行就產鹽場所收稅，收稅以後的鹽，便可以如普通貨物，暢銷於任何地方。三、撤銷全國銷鹽各地一切鹽務機關緝私兵警，實行簡單化的集中的鹽務就場管理。四、把現在全國各地高高低低百餘種，重重疊疊的鹽稅稅率一律規定為每市担徵收二元五角。五、在自由競賣之下貴鹽劣鹽不能立足，鹽價自然低廉，鹽質自然提高。上面所說新鹽法的五特點，不特可以解除人民所受引岸專商的痛苦，對於政府方面間接直接也有許多利益，現在因為要明白新舊鹽制比較，可以畫個簡單的圖解以代說明：

新舊鹽制之比較



中國鹽務之現狀

四

由上圖看來，舊制因價貴質劣而直接妨害國民經濟和國民健康，間接便是減少官鹽銷路，增多私鹽，損及國庫。又因保障引岸專商而多設機關兵警，也是損及國庫。國庫困難，便只好加稅，加稅而鹽價更貴，價貴又是直接害民，間接害國，引岸專商如果不改革，國家與人民豈受這樣循環的弊害，愈演愈烈，永無止境。新法的利益則完全與舊制相反，可以廓清一切弊害。以上所說的都是理論方面的居多，但是事實方面怎樣呢？在舊有壟斷制度之下，鹽貴貴多少？鹽壞壞到怎樣程度？鹽政管理不集中的情形又如何呢？假使新鹽法實行，這三種弊病改良之後，人民的負擔可以減輕多少？政府方面所受利益如何呢？講到這裏我有一個「中國國民食鹽費用負擔表解」提出來請大家研究研究：

在現行舊制之下人民食鹽負擔表解

一、全國食鹽總費用 全國人口總數450,000,000（主計處統計月刊所載）

平均每人每年食鹽約14市斤=0.14市担
（江西封鎖區食鹽辦法，良民每人日給鹽五錢，合全年為十一斤四兩，折合市秤為十四斤，今以此為例）

全國食鹽總量全年共450,000,000×0.14=63,000,000市担

現在壟斷下之鹽價每担約13圓
(南京每担爲十圓，揚子四岸在十五圓以上，其餘各處，亦多在十圓以上，今以十三圓爲平均數)

∴全國食鹽總費用爲63,000,000 × 13 = 819,000,000圓

二、總費用中屬於正當之成本 (甲)鹽本 製鹽成本每担平均約0.5圓
(長蘆每担約三角，淮北約四角，兩浙約一圓，產量以北方爲最大，今以0.50圓爲平均數。)

運輸營業及一切雜費平均每担約二圓

(十二圩之鹽包運至湘鄂一切費用，統計爲一圓八角，運至其他遠近各處，多不一致，今以二圓爲例。)

每担鹽本爲0.50 + 2 = 2.50圓

∴全國鹽本總計63,000,000 × 2.5 = 157,500,000圓

(乙)國稅 全年共184,853,000圓
(據鹽務稽核總所鹽務署之鹽務彙刊統計)

全國應花的食鹽費用共157,500,000 + 184,853,000
= 342,353,000圓

中國鹽務之現狀

五

三、由總費用減去（甲）（乙）正當成本，餘數可視為不正當之花費，特計算於下

全年共計 819,000,000 - 342,353,000 = 476,647,000圓

由此可知 正當成本僅佔總數百分之42 不正當之花費反佔百分之58

四、試再審核不正當之花費，其內容如下

（1）食鹽在壟斷下被摻泥沙雜質水分約15%（全國各鹽場鹽質成分所含純鹽多在80%以上，最高純鹽90%以上，今以85%為平均數。但一經運銷內地之鹽質，其純鹽不及70%，兩相比較，可知中途被摻泥雜水分為15%）

全國人民每年共吃泥雜水分63,000,000 $\times \frac{15}{100} = 9,450,000$ 担

∴全國人民吃泥雜水分之代價9,450,000 $\times 13 = 122,850,000$ 圓

（2）全國年銷官鹽約38,000,000担

鹽商以皮重濫耗名目，於官鹽之外公開夾私，每担平均約5市斤半計漏稅鹽2,090,000担

∴計漏稅銀2,090,000 × 5.4 = 11,286,000圓

(5.4 圓據鹽務稽核總所統計現行全國鹽稅率之平均數)

(3) 其他不正當花費476,647,000 - (122,850,000 + 11,286,000)

= 342,511,000圓

(此款之詳細內容，局外人無法計算，大概不外被抬秤收鹽，短秤賣鹽，包皮當鹽賣錢，銀錢折扣，私鹽，等等非法手段所剝削，)

新鹽法實行後人民食鹽負擔表解

一、每市担之負擔 (1) 鹽本 每市担2.5圓 (與現在同)

(2) 稅率 每市担2.5圓 (新鹽法規定全國一律之稅率)

∴負擔每担比現在減輕 13 - 5 = 8圓

二、全國全年負擔總數

將來因負擔減輕每人每年食鹽量假定增加三斤

中國鹽務之現狀

子

則每年共食17市斤即0.17市担

則全國食鹽總量 $450,000,000 \times 0.17 = 76,500,000$ 担

∴全國總負擔為 $76,500,000 \times (2.5 + 2.5) = 382,500,000$ 圓

三、比較現在負擔 約當現在47%

照上面兩個表解看來現在鹽價每担十三元，鹽法實行後將減為五元。全國總負擔將由八萬萬二千萬元減至三萬萬八千萬元，還不到現在的一半。

以上所說的話多係鹽法實行後，在人民一方面的利益。至於政府的稅收一方面怎麼樣呢？普通人便要問：「現在鹽稅稅率平均每市担五元四角，如果改行新鹽法規定每市担二元五角之稅率，政府稅收不是要比現在減少一半嗎？」這個問題照表面上的計算方法是沒錯的，不過與經濟學物價與供求相關的原則不合。蓋鹽是一種普通貨物，現在價太貴了，人民買不起，不得不少吃。將來稅率減輕，因引岸專商壟斷所枉花的錢廢除了，因價錢便宜，人民可以充分的多吃。中國人口多，每人每年多吃一斤，全國就是增銷四百五十萬担政府便可以增收一千幾百萬元的稅。上面照每人增加三斤計算，全年稅收便可達到一萬萬九千一百二十五萬元。比去年多六百四十萬元，政府方面還有一項利益，就是節

省徵收經費一千餘萬元。因為實行新鹽法後，廢除引岸專商，則一切銷地的權運督銷掣驗局及緝私等爲虎作倀的機關，一律可以裁廢。按民國二十三年國家預算案鹽務費加以分析，則二千餘萬元之鹽務費中，有一千餘萬元是這些可裁機關的費用。以上兩項共計國庫方面可增加一千六百多萬元的利益。

照這樣講來，新鹽法不特有利於人民，且有利于國家。但是這個鹽法自公布以來已經有四年半之久，至今仍無實行消息，這是甚麼原因呢：表面上無非是因鹽商的勢力掙扎的關係。實際是因社會對於鹽務的內幕不了解，因不了解便無是非，無可否；一般食弊于鹽的人便可以爲所欲爲，毫無忌憚，所以中國自來有一句成語，說「鹽糊塗」。試問四萬萬同胞中，對此重要問題，除了幾個熱心的份子說幾句改革的話以外，還有幾個不是糊糊塗塗的。同胞大家如果都不糊塗，明了其中的內幕竟是這樣的一回事，我想實行鹽法，改革鹽務積弊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同胞們！如果要解除我們因吃鹽所受的痛苦，請大家費點時間來研究一下吧！最後我說一句口號，「普及鹽知識，打倒鹽糊塗」。（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二九，三十日）

中國鹽務之現狀

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鹽政討論會編印發行

會址 在南京公園路四十七號

(函索此書請附郵票兩分)

